西安市鄠邑区2021年度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

西安市鄠邑区2021年度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福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2021年度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2021年度市级水利维修建设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三包）；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12822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H标液	百灵达		中国百灵达公司	5瓶	580.00	2900.00
2	浊度标液	百灵达		中国百灵达公司	5套	2310.00	11550.00
3	DPD1余氯试剂+甘氨酸	百灵达	AP011+PT549	中国百灵达公司	5套	1598.00	7990.00

4	高锰酸盐指数试剂	百灵达	PM295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0 套	1245.00	12450.00
5	滤头	百灵达	PM970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0 套	330.00	3300.00
6	大肠杆菌培养基	百灵达	PTW10450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套	1960.00	9800.00
7	菌落总数培养基	百灵达	PTW10066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5 套	5287.00	79305.00
8	试剂管	百灵达	PT595/5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盒	185.00	925.00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证明，完成功能性验收（必要时请有关验收专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②项目整体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7%。

③保质期结束前，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④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保修期（或质保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3、保质期：一年（出厂期不超过两个月）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时间
1	PH 标液	百灵达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瓶	2022.12.12
2	浊度标液	百灵达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套	2022.12.12
3	DPD1 余氯试剂+甘氨酸	百灵达	AP011+PT549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套	2022.12.12
4	高锰酸盐指数试剂	百灵达	PM295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0 套	2022.12.12
5	滤头	百灵达	PM970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0 套	2022.12.12
6	大肠杆菌培养基	百灵达	PTW10450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套	2022.12.12
7	菌落总数培养基	百灵达	PTW10066	中国 百灵达公司	15 套	2022.12.12
8	试剂管	百灵达	PT595/5	中国 百灵达公司	5 盒	2022.12.12

八、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500--5000元，按天累计。

3、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或造成设备不能运行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4、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三、验收：

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

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八、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4858566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福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1918号滨水花城2号楼2602室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市矿山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1135 0000 0729

电　　话：15002923615

传　　真：

电子邮箱：592668774@qq.com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5日